

# 響應菩提醫院的籌建

傅益永

在佛教界裏慈善事業極爲貧乏的今天，菩提醫院的誕生，是甚爲難能可貴，值得大書特書的。有關它的籌劃經過，現在情況，以及將來的理想，在本刊最近幾期，已經有很詳細的報導，不用筆者詞費。以下係響應徵求意見的號召，謹就個人淺見所及，提供幾點具體意見，作爲對菩提醫院的祝賀與希望：

(一)菩提醫院的門診部，雖已本年四月開幕，但正式醫院的建立，目前捐助病室已有卅餘間，惟距離目標尚遠。如何積極發動此一勸募工作，應是目前最重要的事。據本刊所載：「不隨意發捐冊」，這一點當然有其深遠的意義。但是本刊發行有限，所接觸的面不會太廣，爲了使菩提醫院建立的消息，使更多的人知道，也就是使更多的人，有發心捐助的機會，筆者對此問題，建議下列諸點，敬請諸位執事先生參攷：(1)請各佛刊刊登消息。(2)在各報刊登廣告(3)函知全省各寺院(4)印刷數千份說明書郵寄各善信廣爲宣傳。當然，這種消息廣告的文字與內容是要詳細斟酌的。

(二)菩提醫院建立的基本宗旨，當然是發揚佛教的濟世精神，爲佛門四衆及一般社會人士服務。這一點應是大家所公認的。但是醫院總是醫院，醫院有它本身的使命、任務、條件與規範，所以在經營方針上，應該是「醫」與「慈」的嚴格分開，醫院專負醫院的責任，慈善事務包括施診義診，應另設專業部份處理，以免日後影響醫院的正常發展，動搖了慈善業務的根本。我的具體建議是：

甲、菩提醫院施診義診，最好有一個另外的單位來處理。名稱亦宜有分別，其建築應與醫院分開獨立或隔牆獨院，其財源來自醫院盈餘及各方捐款。彼此責任上嚴格劃分，但業務上却是密切配合的。主要業務除上述外，他如圖書、佈道、念佛會、助念、生西室等項，亦應由此一部份管理。

乙、醫院本身應是一個「純粹的醫院」，爲適應一般病患，除伙食宜純素之外，其他佛教氣氛，不要太濃厚，並注意病者的安靜與其他宗教徒患者的信仰，故一切佛教活動，都宜由甲項單位來辦理。醫院裡：

1. 醫師只問醫術醫德，不限宗教信仰，待遇不妨略高，甚至重金禮聘。如有佛教徒擔任醫師者，仍須待遇照付，但醫師可發心認捐若干。務必使醫院保持相當水準，才不斷有患者源源而來。也唯有有優良設備及醫師的醫院，才爲患者所需要，才有更多服務的對象。

2. 收費標準，照公立醫院擬訂，已屬公允，不必過分抑低。理由如次：

子、醫院的建築，維持與發展，以及慈善部份所需費用，一切均賴捐助及醫院收入而來。多一分收入，即多一份元氣。

丑、病人最大希望是先要命後算錢，在台北進最貴醫院的並不都是有錢的人。如果照公立醫院代價，得到比公立醫院更好的醫術、醫德和照顧，而且醫院的盈餘又用之於慈善與發展，我想病人應該是會滿意的。

寅、絕大多數病人能省掛號費一、二元，省藥費數元或省手術費數十元，並不覺得是大優惠(一般都能負擔)，但集腋成裘，對醫院每天的收入，合計起來，可能是一個大數目。成年累月，其數更難估計。

卯、對出家大德的優待佛門四衆的便利以及貧困的減免，已另有部門辦理，故對佛教醫院另一主要宗旨，並無妨礙。

3. 醫院除醫術醫德列爲首要工作之外，其次環境衛生、行政管理、及護理業務，必須極爲認真嚴格。因爲一般人對目前許多醫院的管理鬆弛，亂出證明文件，以及出國人員體格檢查，外國人只相信幾個極少的醫院，莫不同深感慨。

4. 爭取勞保公保及出國人員體格等業務，亦應列爲工作目標。

總而言之，必先有相當經費，醫院才能辦好(設備、人才)醫院辦好，才爲病人所歡迎，譬如鷄生蛋，蛋又生雞，不可不注意負擔的一面，殺雞取卵，影響醫院的生存與發展。

(三)佛教醫院的休養或療養部份，因其與醫療情形，性質不同，至少在病室、設備、管理上，應該與前者有所分別。至於經

費部份，應如何劃分，亦宜從長計議。

(四)佛教醫院的籌建，應將工程大原則和大目標，先有概括性的計劃，然後配合財源及條件，分期分區進行。如果事先沒有全盤理想，則事後的計劃進行，很可能受到很多限制和拘束。例如建地面積，必須較大，預留將來發展餘地，院址選擇對交通、地勢、水源、環境等條件，必須注意，過去水災情況，附近工廠是否太多，均應及慮。工程設計佈置圖面，不妨先酌定理想原則，訂明綱要，向有經驗建築設計人士請教，然後正式核定發包，當應有神益。

(五)佛教醫院的建立，誠如炳公所說：『需要人、錢和許多機緣』，所以如何使各種機緣互相結合，使之發揮最大的效能，也是應該先要考慮的問題，對於此點，筆者以為，可以逐漸建立若干制度，明因致果，藉以穩定基礎，且使業務容易發展。而免他日因人事變遷而影響了業務。例如：

甲、會計制度的確立，使金錢收支財物管理，憑證審核公佈徵信等，均有一定程序和準則，容易稽攷。

乙、現金保管存儲，除因利息關係而且係極端虔誠具備穩靠資力自願發心之佛教徒外，原則上均宜存入銀行郵政，不宜私人往來，以免倒帳呆帳，責任不分。一般事業，大多是沒有錢辦不起來，有了錢的不一辦得好。在金錢上最易發生麻煩。

丙、業務展開之後，無論醫師、護士、職員、財物管理，有關人事聘任，均宜有一套組織制度，訂明任用資格，任職期間，擔任工作內容及責任，保證方式，以資遵循，而免紊亂。

丁、醫院籌建推動業務策劃以及將來發展，最初當然係由少數人的發心與熱心，但業務展開之後，這一發動中心，必須健全而且有力。才能發揮領導督促展開的效能，在原則上，我以為：

1. 有一個執行的單位，例如理事會或董事會，經常負執行責任，人數不宜超過十人，常務一、二人，主持其事，必須有權力。
2. 另有一個監事會，也只有少數人，切實負起監察審核之責。
3. 再有諮議單位，人數不妨較多，每年一、二次會議，以便了解醫院業務，向理監事會提供建議，並負對外作橋樑溝通社會的權力或責任。

4. 以上前兩項負責人選除一般的條件之外，似可研究增加一

項「發願書」的制度，內容要點約為「發心担任此項工作純係本諸佛心，一切為公，認真不苟，服從公理，服從眾議，如違此願，不得成佛」此一建議，我是根據年來許多實際事例如中國醫學院高雄醫學院……等而發的，是否恰當，尚請從長討論。

5. 一個團體的活動是多方面的，必須對社會各方面都有適當的關係，配合世間法，所以對於義務的，熱誠的「律師」「會計師」着想，得到若干便利和保障。

(六)以上似乎把問題討論得很遠了，目前最迫切的事，乃是如外，茲再建議兩個具體辦法，以供選擇研究參攷。

甲、代貸款辦法：由發起人，經募人，各護法，各方大德，各以私人情誼，並負絕對完全責任，向銀行或親友借用款項，轉貸菩提醫院（銀行或親友與醫院毫無直接關聯）。成為醫院債權人。菩提醫院則先訂定借款辦法，須俟醫院開業有收入之後，或向外募得捐款之後，再分批分期償還各債權人。各人發心負責多少？如何繳款？利息如何？（最多照公定利息），借款條件？如何分期，詳細辦法，另行攷慮訂定。此法目的在不待捐款成就，只要有若干大德肯憑其信用財力等因素，發心負責為醫院借款，不必自己一定樂捐若干，量力施為，容易達成任務。不過如此一來，醫院的業務計劃，財務計劃，募捐進行，還款責任，醫務收利益，施義診支出，等等，方面，都須要更加仔細的研究和設計，以利履行還款責任。

乙、集腋成裘法：一般善事，有錢人發大善心的大善士固多，但很想發願而力不從心的善士更不少。為了菩提醫院的加速建立，我對一些像這樣財力普通而願發心的人提供一個集腋成裘辦法，就是酌量自己的收入環境，酌定一個限期，自定每月發心自捐若干，再向親友募捐若干？共計目標若干？如此分月完成，最後來必定成爲一個相當的數目。

以上是筆者對菩提醫院建立的一點熱忱和建議，可能不够成熟，也許和原有計劃，並不一致，但謹以至誠的願心，提供參攷。至於募款兩項具體辦法，除後者集腋成裘法已自行實踐外，前一項的代貸款辦法，如蒙採納，亦當就自己力之所及率先奉行，最後，筆者謹此拋磚引玉，深望見到本文的善士，能有更多更好的寶貴意見，踴躍提供，使菩提醫院能够在原定計劃之前，提早完成。